

2026-27 年度 (第二十一屆) 擬任校長課程 (Aspiring Principals' Programmes)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 授權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與心理學系 承辦

引言

從 2004/05 年度起，有志於香港公營中小學校擔任校長的教育工作者必須達到一套由教育局 (EDB) 訂定之「校長資格認證」(CFP) 的要求，方獲考慮。

「校長資格認證」(CFP) 包括三個組成部分：

- (1) 成功完成「專業發展需要分析」(NA)；
- (2) 成功完成「擬任校長課程」(PFP Course)；及
- (3) 符合「專業發展資料冊」(Portfolio) ^ 的要求

^ 「專業發展資料冊」需於完成 (1) 及 (2) 後，由個人提交教育局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 (EDB) 授權，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承辦之 2026-27 年度 (第二十一屆) 「專業發展需要分析」(NA) 及「擬任校長課程」(PFP Course)，**8 月 17 日起接受申請**。

此課程為有意成為校長的教育工作者獲取校長認證外，也旨在為教師建立專業領導能力，讓他們做好擔任校長的準備。



(1) 專業發展需要分析 (Needs Analysis for Aspiring Principals)

「專業發展需要分析」(NA) 包含以下三個階段：

階段 1：分析前簡介會 Pre-Analysis (Pre-NA)

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六)

時間：09:00 – 13:00

地點：九龍塘 香港浸會大學

階段 2：分析日 Analysis Session (The Analysis Day)

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時間：08:00 – 18:00

地點：保良局朱敬文中學 (地址: 新界沙田大圍隆亨邨)

階段 3：分析日後支援－持續專業發展

1. 協助完成「領才發展日誌」(Leadership Developmental Journal)
2. 提供諮詢支援

◆ 授課語言：

粵語輔以英語

(註：至少需有 4 位英語參加者，方會開設英文組)

◆ 課程要求：

- (1) 必須出席「階段 1：分析前簡介會」及「階段 2：分析日」；及
- (2) 於階段 1 和階段 2 期間，按指示完成「專業發展需要分析」手冊 (Working Booklet)

◆ 課程費用：

HK\$ 4,250

◆ 繳交課程費用及退款：

- (1) 報名時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 (2) 申請人收到正式取錄結果後，需按電郵指示，於指定日期前一次過繳交課程費用。
- (3) 申請人繳交課程費用後，如欲退出課程，可於開課前最少三星期前（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遞交書面申請；如申請獲得批准，將於退款中扣除 50%作行政費用（即 HK\$2,125）。逾期申請不獲受理。



(2) 擬任校長課程

(Preparation for Principals Course for Aspiring Principals)

「擬任校長課程」(PFP Course) 包含以下四個部份：

(A) 課程導向 (Orientation) 及 課程總結 (Course round-up)

(B) 兩節「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 課節 (6 小時) #

(C) 「六個核心單元」(6 core modules) 課節 (79.5 小時) #

- 1) 策略方向及政策環境
- 2) 學與教及課程
- 3) 教師專業成長及發展
- 4) 員工及資源管理
- 5) 質素保證及問責
- 6) 對外溝通及連繫

(註：部份單元設選修科目(Elective lectures))

(D) 一系列選修講座 (Elective sessions) 及 訪校交流活動 (School Visits) (可自由參加)

覆修之申請人，報名時需附上教育局所發出之「重新開展校長資格認證程序」信件

◆ 上課時段：

2026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六)

(註：以最終時間表為準)

◆ 上課時間：

13:00 – 18:50 (星期六課節)

◆ 上課地點：

九龍塘 香港浸會大學

◆ 授課語言：

粵語輔以英語

(註：如有英語參與者，每個單元將設有一節英文輔導課)

◆ 課程要求：

(1) 必須達到最少 90%出席率；及

(2) 按時完成及遞交所有課業[@] (六個核心單元各一份反思文章及行動研究報告，共七份課業)，並取得合格成績

[@]課業可用中文或英文書寫

◆ 課程費用：

HK\$ 29,500 (覆修：HK\$ 11,000)

◆ 繳交課程費用及退款：

(1) 報名時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2) 申請人收到正式取錄結果後，需按電郵指示，於指定日期前一次過繳交課程費用。

(3) 申請人繳交課程費用後，如欲退出課程，可於開課前最少三星期前 (即 2026 年 11 月 14 日前) 遞交書面申請；如申請獲得批准，將於退款中扣除 50%作行政費用 (即 HK\$14,750 或 HK\$5,500)。逾期申請不獲受理。

申請資格

- ◆ 「專業發展需要分析」(NA)及「擬任校長課程」(PFP Course)是兩項獨立的課程，可分別申請，亦可同時申請。申請資格如下：
 - (1) 持有**認可師資培訓資歷**（即持有本港的教師證書、本港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本港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及**
 - (2) 具**五年或以上**本地中小學或特殊學校之教學經驗的在職教師或教育工作者
- ◆ 學額將根據以下順序作優先分配：
 - (1) 現職官立或資助學校副校長或同等服務機構的副主管職級 (SEO/PGM/SPSM)
 - (2) 已成功完成或同時報名入讀另一課程的申請人
（即已完成「擬任校長課程」(PFP Course)的「專業發展需要分析」(NA)申請人；
或已完成「專業發展需要分析」(NA)的「擬任校長課程」(PFP Course)申請人）
 - (3) 現職高級教師
 - 教育主任職級 (EO)（官立中學）
 - 高級學位教師職級 (SGM)（資助中學）
 - 小學學位教師職級 (PSM)（官立小學及資助小學）
 - (4) 其他合資格申請人

申請程序

- (1) 合資格申請人可到 以下網址／掃描二維碼 填寫報名表格（只接受網上報名）
 - 報名網址：https://hkbuchtl.qualtrics.com/jfe/form/SV_0kOjubH12uFp2LQ



- (2) 填寫報名表格時，需按指示上載以下文件的**副本**：
 - 香港身份證
 - 認可師資培訓資歷證明^②（即持有本港的教師證書、本港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本港教育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
 - 學歷證明^②（即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 專業資格證明（如有）
 - 教育局所發出之「重新開展校長資格認證程序」信件（只適用於**覆修**之申請人）

^② 香港浸會大學「擬任校長課程」（PFP Course）屬本大學之學士後課程(Taught Postgraduate Programme)。獲取錄之「擬任校長課程」（PFP Course）申請人，需於開課日（即 2026 年 12 月 5 日）攜同並出示認可師資培訓資歷證明**正本**和學歷證明**正本**，讓本大學職員作查核。

截止報名日期

- 第一輪 (1st round)：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 *第二輪 (2nd round)：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 *第三輪 (3rd round)：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 如於上一輪截止報名日期後仍有餘額，將會繼續接受報名申請。

查詢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與心理學系
教育領導及學校夥伴辦公室

電話：3411 5545

電郵：educpfp@hkbu.edu.hk